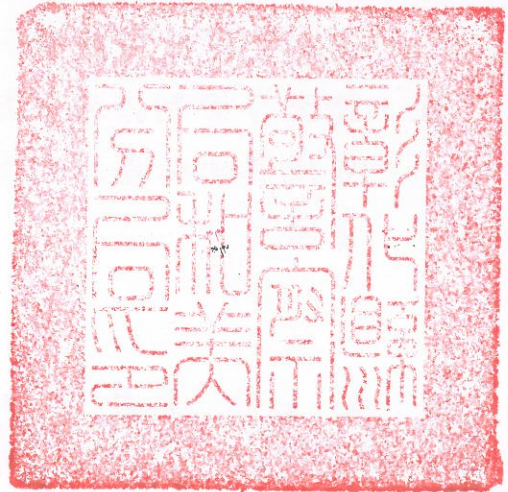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和警分二字第11100312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和美鎮道周路445號前重要活動周邊之安全暨交通及社會秩序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(遙控無人機)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6時起至20時止，並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

(一)北起仁美路、東至愛華路、南沿仁愛路、西迄平安路以內區域。(意見表達區設於和美鎮鹿和路6段373巷底)

(二)二高聯絡道、線東路、彰美路、鹿和路、道周路等路段。

(三)上揭範圍內之道路區域，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、第20條等相關法令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對相關物品(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彈、沖天炮、爆竹、雞蛋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擴音器等)得扣留或代為保管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場所、車輛、交通、通訊、遙控無人機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
四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工規字第1100201740號公告事項者，本分局依法查處，移由彰化縣政府裁罰。

五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葉文 啟